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合同

货物名称：运动康复训练包、冲击波治疗仪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方：北京兴德信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12月26 日



合 同 书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方：北京兴德信康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在中所需(运动康复训练包、冲击波治疗仪)经院内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定(北京兴德信康商贸有限公司)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d.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e. 合同附件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运动康复训练包、冲击波治疗仪 各 1 套。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00 元；

分项价格：1、(运动康复训练包 1 套)：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2000.00 元；

2、(冲击波治疗仪 1 套)：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过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工作。

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需方、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兴
501

七、合同一般条款

1、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需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3、包装要求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交货方式

采用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技术资料

5.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交需方备案。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5.2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6、质量保证

6.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7.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7.2.1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需方自行验收：

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如需方拒绝供方的合理要求，供方应返还已付款，余款需方无需支付。

8、索赔

8.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4 供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需方有权对应扣除质保金；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故障的，需方可视情况聘请其他机构进行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质保金全额扣除。此情况下，对应故障设备零部件质保期自故障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9、违约赔偿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到达服务交货价 5% 时，需方可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责任，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需方损失。货物安装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对第三人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面临的行政罚款，

以及甲方前期处理垫付的合理费用、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质保金不退还，拆除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并负责运离甲方，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4、合同修改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履约保证金（以实际招标内容为准）

15.1 供方在合同签定 1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5.3 履约保证金应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16、合同生效和其它

1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供方有主动配合需方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16.5 医疗设备按照医院实际需要必须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北京兴德信康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董剑实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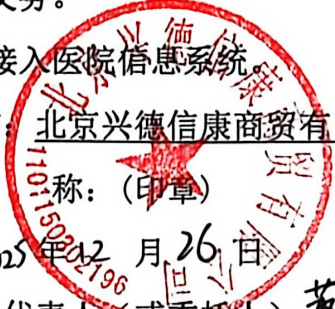
号院 4 号楼 7 层 705

邮政编码：102600

电话：010-5092763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账号：0924 0001 0300 001499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兴德信康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董剑宾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2月26日

董剑宾